

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预〔2022〕15号

签发人：薛靓靓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裕民县财政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【2022】9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县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74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），该项转移支付预算列“1100207”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，且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现将其

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要求,按时报送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三、要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直达资金各项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确保资金惠企利民,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,确保专款专用。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等行为的,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要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做到直达资金及时公开,信息内容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

裕民县财政局预算股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